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字（2025）第 03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55,138.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438,847.27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3,884.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40,153,327.2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7,200,000.0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6,948,289.77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

(二) 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400,000.00 元，其中包括：(1)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完毕）；(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4,40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59%。

(三)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00,00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55,138.45	35,213,122.56	42,324,678.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4,145,588.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6,948,289.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897,64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由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大，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保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本投入及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3.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互动易平台提

间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5.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88.43万元、人民币14,715.06万元，其分别占当期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44%、3.94%，均低于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